

云南省林业丛书

མེམས་ཀྱི་ཉི་ཟླ་ཚོང་གི་

香格里拉县

ནགས་ལས་ལ་རྒྱས་དེབ་ཐེངས།

林业志

杨学光 主编



香格里拉县林业局 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香格里拉县林业志

主编 杨学光

香格里拉县林业局
云南民族出版社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香格里拉县林业志 / 香格里拉县林业局编. —昆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 2006
ISBN 7-5367-3440-9

I. 香... II. 香... III. 林业史—香格里拉县
IV. F326.27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5594 号

责任编辑	和 静
校 对	王 林 胡国泉
装帧设计	祁继光
出版发行	云南民族出版社 (昆明市环城西路 170 号民族大厦 5 楼 邮编: 650032) http: //www. ynbook. com ynbook@vip. 163. com
印 制	云南雅本三和印务经贸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7.875
字 数	270 千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次
印 数	0001~2000 册
定 价	68.00 元
书 号	ISBN7-5367-3440-9 / K·901

《香格里拉县林业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总 顾 问：黄政红（州委常委、香格里拉县县委书记）

马文龙（县委副书记、县长）

王亚红（州林业局局长）

阿 睦（县委副书记）

顾 问：杨永祥（副县长）

吴振武（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七 林（县人大副主任）

主任委员：杨学光（县林业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主任委员：唐丽周（县林业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松小明（副局长）

李 军（副局长）

委 员：徐国龙（中甸林业局副局长、下关干修所负责人）

杨晓方（局党委委员、县森林防火指挥部专职副
指挥长）

金玉华（局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

元正东（局党委委员、高级工程师）

方震东（高山植物园主任、副研究员）

顾问委员：肖鲁茸（原中甸林业局局长、香格里拉县林业局
原局长）

马洛民（州林业局原副局长、县林业局局长）

潘发生（州委党校副教授、生物学专家）

评审成员

评审时间：2006年4月14日

评审地点：香格里拉县林业局小会议室

参审成员：王亚红（迪庆州林业局局长）

杨学光（香格里拉县林业局党委书记、局长）

和丽忠（香格里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史志办主任）

唐丽周（香格里拉县林业局副局长）

松小明（香格里拉县林业局副局长）

李 军（香格里拉县林业局副局长）

金玉华（香格里拉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

徐国龙（中甸林业局副局长、下关干休所负责人）

陈兴元（原中甸林业局党委副书记）

元正东（香格里拉县林业局高级工程师）

方震东（香格里拉县高山植物园主任、副研究员）

潘发生（迪庆州委党校副教授）

杨国昌（迪庆州政协原主席、香格里拉县林业局
首任副局长）

肖鲁茸（原中甸林业局局长、香格里拉县林业局局长）

马洛民（迪庆州林业局原副局长、县林业局局长）

祁继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州委党史研究室原主
任、本志总纂）

余 江（县林业局职工、本志编辑）

终审验收成员

审验单位：香格里拉县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审验时间：2006年4月30日～5月12日

参审人员：和丽忠（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县史志办主任）

仲志刚（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县史志办副主任）

松永丽（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县史志办副主任）

李俊成（县史志办公室综合办主任）

编 纂 职 员

- 主 编：杨学光
总 纂：祁继光
撰 稿：余江（第五章第二节）
赵建林（第二章第五节）
唐春梅（第九章第二节）
李靖琼（第十一章第七节）
- 校 对：马洛民 余 江
终 校：祁继光
打 字：唐春梅
编 务：李凤春
- 资料提供：张炳林 王聚光 元正东 方震东 金玉华
赵建林 丁文东 肖 华 周达光 余 江
余红忠 杨学光 李靖琼 向红松 朱建凤
杨建英 徐国龙 陈兴元 孙 毅 和继美
马文英 和桂生 马洛民 木静秋 康 楠
杨晓方 陈光茂 肖格茸 肖鲁茸 董正祥
肖旺堆 鲁益平 赵学瑛 李钢（州文管所）
潘发生（州委党校） 郭华（州林科所）
- 照片提供：杨学光 余 江 金玉华 方震东 祁继光
张巴丁 石永文 周达光 余红忠 丁文东
李 刚 段志诚 刘体军 肖格茸 和丽松
杨 斌

生态立县
旅游强县
林业强县
白成亮
2006年9月

云南省林业厅厅长白成亮题词

以史为鉴，坚持科技
兴林，依法治林，建
设香格里拉生态县。

黄政红

二〇〇六年三月

中共迪庆州委常委香格里拉县县委书记黄政红同志题词

序 一

香格里拉县县长 马文龙

香格里拉县的第一部林业专门志——《香格里拉县林业志》成书出版，这是全县林业史上的一件大事，可喜可贺！

香格里拉县是全省林业大县。丰富的森林资源养育了一代又一代的香格里拉人，也维系着全县的生态平衡。森林是香格里拉县生态环境的主体，也是香格里拉县地方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县境位于世界自然遗产“三江并流”核心地区，中国第一大江——长江上游，地理区位、生态区位十分重要，县境生态环境的质量直接关系到本县及下游广大省区的生态安全。然而，香格里拉县解放后 50 年来的林业工作，经历了一个不可忘却的曲折发展过程，由于思想认识上的差距及政策上的某些失误，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90 年代，长期处于森林消长失衡的状况，毁林开荒、毁草种地屡禁不止，以森林为依存的野生动物被灾难性地捕杀，一些珍稀特有动物曾处于灭绝边缘。林下药材资源长期以来过度采挖，数量减少。

艰苦奋斗在林业第一线的全县林业干部职工，以林业工作为己任，与种种破坏进行了不懈的斗争，经历了“破坏——治理——再破坏——再治理”的几个阶段，全县林业队伍及各族群众中涌现出了不少可歌可泣的先进事迹和模范人物，其中很多人受到省、国家表彰。

特别是在 1998 年秋以来，国家果断停止采伐长江上游天然林，在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战略中，香格里拉县林业工作实现了以本材生产为主向以生态建设为主转变，由毁林开荒向退耕还林（草）转变，由

部门办林业向全社会办林业转变，并顺利实现了森工企业的改革转产工作，在国家和各级政府大力扶持下，香格里拉县的林业资金投入大幅增加，保障了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工程、长江防护林工程、农村能源建设工程的顺利实施。加强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等几大工程，使香格里拉县林业建设正在实现跨越式发展，为香格里拉县从林业大县向林业强县、生态经济强县的发展打下了强有力的基础。林业发展进入了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

香格里拉县由于地理气候环境，营林工作见效慢，难度大，生态脆弱，要达到林业的生态、社会、经济三大效益，还需要我们一代乃至几代人的艰苦努力，我们只有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认真贯彻执行2003年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以及省、州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决定的指示，从县情出发，以对香格里拉县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从整个长江流域的生态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大局出发，正确处理人口、资源和环境的关系，坚持科学发展观，实施循环经济战略，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以实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和谐社会。

《香格里拉县林业志》全面记述了香格里拉县历史以来的林业工作情况，对功过成败均作了如实的记录，汇集了不少可供借鉴的资料，林业工作者、各级干部及有识之士均值得认真一读，同时对我们深入了解县情，进行各项经济社会建设也有着不可替代的资治价值。

2006年3月

序 二

香格里拉林业局党委书记、局长 杨学光

《香格里拉县林业志》终于问世了！我作为现任局长，了却了自己的心愿。欣慰之余，感慨颇多。

这是香格里拉县林业史上第一本专业志，它收录了解放前后至2005年有记我的围绕林业方面的重要资料，较为客观地、准确地反映了香格里拉县林业的得失成败，它以“薄古厚今”的原则，特别重在反映解放以来，党的三中全会及1998年全县停伐天然林以来的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工作。

县境和平解放后，党和国家、各级党和地方败府一如既往地十分重视和关心香格里拉县林业事业的发展，至今已走过半个世纪的历程。

50年，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只不过是弹指一挥间，而香格里拉县的林业工作却经历了一个曲折发展的过程，20世纪50~60年代林业工作以保护资源为主，是封闭式的林业。70年代~90年代末，以采伐经营为主，这一时期森林“四害”较为严重，治理和破坏经历了若干个回合的较量，这一阶段也由于某些决策和政策的失误，导致香格里拉县森林资源消大于长、消长失衡，出现了资源“透支”情况。使全县森林覆盖率下降到了40%左右。

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国家依法治林力度不断加大，县委、县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相应举措，一是削减商品本材指标，二是加强了林业队伍建设和林业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实行林业建设多元化体制，

加快了林业建设步伐。

1998年夏秋之交，党中央、国务院果断决定停伐长江上游天然林，并实施了西部大开发战略，其中林业建设是西部开发的重点，随着中央《决定》的下发，以生态建设为主的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农村能源建设工程；长江防护林建设工程；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六大工程，形成了林业建设重点突出、整体推进的局西。林业种苗、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基础设施、人员配备成效显著。其中种苗建设达到国际先进水平，11个林工站达到国家合格站，森防达到国家级标准。停伐天然林后，实现了“砍树人”到“看树人”的转变，以木材生产为主向以生态建设为主转变；毁林开荒和毁林放牧向退耕还林（草）转变；无偿使用森林生态效益向有偿使用森林效益转变；林业管理从粗放型向科学型转变。

更值得一提的是，由于香格里拉县原始生态环境保存较为完好，为发展生态旅游业提供了得天独厚的资源，香格里拉县在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开发利用”的原则下，精心打造香格里拉品牌，确立了旅游、生物、水资源为龙头的地方经济支柱产业。生态旅游从业人员达到1.2万人，一个地方增收、农民致富的格局正在形成。

停伐天然林以来，国家及省、州、县均加大了对林业的投入，经过七年治理，在全县务林人及广大各族群众努力下，界定了公益林，完成了森林分类区划，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林地面积增加，活立木蓄积总量上升，林分质量优化，正在实现中央提出的林业“生态、经济、社会”三效益的提高，向林业跨越式发展，达到了“治理和破坏的相持阶段”。

然西，香格里拉县的林业工作尚不能画上句号，我们离中央、省、州和县委、县政府的要求甚远，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相持阶段的脆弱性和不稳定性。我们的工作中尚有许多薄弱环节和不尽如人意的地方，历史上对资源、环境的破坏还存在不可低估的后遗症。在今后的工作中，机退和挑战并存，人口和环境资源的矛盾并存，经济利益

和生态利益的矛盾并存，香格里拉县林业战线任重道远。

2003年10月召开的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首次鲜明地提出了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纵观香格里拉县50年的林业发展史，中央的论断及提出的指导方针是完全正确的。

这部《林业志》是香格里拉县林业工作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史料和资料工具，是林业工作实践的总结。是广大务林人员认识、分析和研究解决林业问题的重要帮手。

我希望全县各级领导及全体务林人，道过《香格里拉县林业志》的阅读，进一步认清全县林情，深入总结林业工作，从思想上真正明确树立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性，坚持人才兴林、科技兴林。正确处理人口、资源与环境的关系，最终实现经济、社会、人的全面发展。为我们子孙后代留下一个山川秀美的香格里拉——这是不由我们选择的承诺！

2006年3月

凡 例

《香格里拉县林业志》以邓小平理论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总结香格里拉县林业工作，提供香格里拉县林情资料，为各级领导发展香格里拉县林业提供科学决策依据，为专家及学者提供基础情况以进行专门研究，为广大干部及基层林业工作者借鉴历史背景和成败经验而开展编纂工作。

本志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用语力求准确、通俗而不失其可读性、存史性。

一、本志采用横排门类、纵述事实的传统志结构，取章节式安排内容，并取以图、表附于有关章节。

二、本志对历代政权、机构均用当时称谓，不加贬词。

三、本志对历史朝代年号按当时写法，并用括号注以公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

四、本县地名一律按县《地名志》为准，只对少数有讹误者作了修正。地名一律按今称，旧地名作必要夹注。

五、本志计量单位一律采用公制，历史资料中的计量单位保留习惯用法，解放后用实际采用的公制。

六、本志主要记述县林业局管理范围的工作，其他部门管理范围但凡涉及林业的重要情况也多有记录，请勿歧义分析。

七、本志引用资料一般不注出处，仅在本书后一并列出主要引用资料，望谅。

八、本志所选用的重要文件，除错别字外不作更多改动，尽量维持原貌。



金沙江河谷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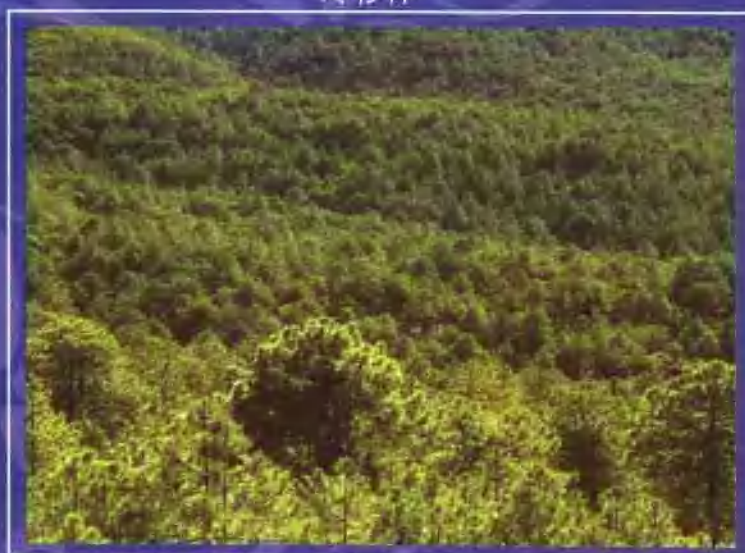
横断山景观



云、冷杉混交林



冷杉林



高山松林